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0030號

原告 陳泓達

訴訟代理人 江宗恆律師

被告 得勝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文彥

被告

兼訴訟代理人陳柏堯

訴訟代理人 魏文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681元，及其中新臺幣31,681元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其中新臺幣30,000元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6,1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具狀將上開原聲明第(一)項擴張為：被告應連帶給付

原告426,165元，及其中276,165元自112年10月4日起，另其中150,000元自民事變更聲明暨補充理由(二)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03頁）。原告變更上開聲明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被告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本院卷第213至215頁），揆諸前揭說明，於法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營業用大貨車（下稱原告貨車），於民國111年4月15日上午8時28分許，停放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被告陳柏堯所駕駛之KLC-1915營業用大貨車（下稱被告貨車）原停放於原告貨車旁，嗣於原告打開車門進入駕駛座後，因陳柏堯未注意四周狀況、未確認不會撞上其他車輛，即逕自駕駛被告貨車向前行駛，造成原告貨車左側車門嚴重受損，並受有車輛維修費139,255元、營業損失136,910元及交易性價值減損15萬元等損害，共計426,165元，且陳柏堯受僱於被告得勝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勝公司），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18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6,165元，及其中276,165元自112年10月4日起，另其中150,000元自民事變更聲明暨補充理由(二)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貨車之車門靠在被告貨車車身，因前車離開，故被告貨車也跟著離開，被告就本件事務沒有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貨車係原告購買並靠行於寰錄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寰錄公司），於111年4月15日上午8時28分許，停放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被告貨車停放於原告貨車旁，於原告打開車門進入駕駛座後，陳柏堯駕駛被告貨車

01 向前行駛時，造成原告貨車左側車門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
02 出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靠行服務契約書、影片截圖、至懋
03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至懋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收費
04 明細表、維修工單、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5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警員職務
06 報告為佐（本院卷第29至31、33至34、41至45、47至56、6
07 9、12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08 (二)原告主張陳柏堯於前揭時、地駕駛車輛有過失，致原告受有
09 車輛維修費139,255元、營業損失136,910元及交易性價值減
10 損150,000元之損害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1 故依本件爭點分述如下：

12 1.陳柏堯、得勝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3 本文、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4 任：

1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行車前應
18 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
19 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
20 先通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道路交
21 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
22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23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24 (2)查陳柏堯起駛被告貨車時，未注意原告貨車之車門未關閉而
25 倚靠在被告貨車上，致起駛後造成原告貨車車門受損等情，
26 業經本院勘驗在案，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8
27 9至190頁）。陳柏堯起駛前未注意被告貨車左右之障礙，顯
28 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所課予之注意義
29 務，而有過失，並致原告貨車受有損害，自應依民法第184
30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負損害賠償責任。又陳柏堯係在
31 執行貨運業務時造成原告損害，得勝公司既為陳柏堯之僱用

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應與陳柏堯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

(1)車輛維修費：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有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車輛修理費用為132,624元(含零件99,604元及工資33,020元)乙情，有至懋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收費明細表、維修工單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1至45頁)，自應就零件費用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貨車自出廠日110年12月，有原告貨車之行照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29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4月15日，已使用5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1,42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33,020元及5%營業稅後，本件車輛之修理必要費用應為120,168元〔計算式： $(81,426+33,020) \times 1.05=120,168$ 〕。

(2)營業損失：

查原告於例假日並未營業，3月、4月分別營業23日、13日，扣除必要費用後之薪資分別為238,872元、113,498元等情，有111年3月、4月環球搬家貨運有限公司薪資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7至63頁)，原告3月平均日薪為10,386元(計算式： $238,872/23=10,386$ ，元以下四捨五入)、4月平均日薪為8,731元(計算式： $113,498/13=8,731$ ，元以下四捨五

入），即平均日薪為9,559元〔(10,386+8,731)/2=9,559，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主張原告貨車自111年4月15日遭陳柏堯過失毀損後至懋公司維修，於同年月25日17時14分許離場等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營業損失136,910元等語，查原告出具之收費明細表上載明入廠日為111年4月22日、出廠日為111年4月25日（本院卷第43頁），是原告貨車送廠維修共計4日，則原告所受營業損失應為38,236元（計算式：9,559*4=38,236）。

(3)交易性價值減損：

原告貨車因本件事故受有價值減損15萬元等情，有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3年1月2日113年度泰字第8號函在卷可憑，兩造就此亦不爭執（本院卷第197頁），是原告貨車之交易價值減損為15萬元。

(4)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346,640元（車輛維修費120,168元＋營業損失38,236元＋交易性價格減損150,000元＝308,404）。

(5)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參照）。查被告貨車暫停於原告貨車旁，並閃雙黃燈，原告自打開車門至被告起駛，期間經過約8秒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89至190頁），應認原告開啟車門前，可預見閃雙黃燈之被告貨車隨時可能起駛，本應注意盡速關閉車門，且原告亦有充足之時間可以避免，即時關閉車門即可避免損害之發生，卻任憑車門緊靠被告貨車長達8秒之時間而未關閉。況車門關閉顯為通常一般情形安全使用汽車之常態，故原告消極未關妥車門，就本件事故自亦有過失，本院衡酌兩造過失程度，認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20%。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61,681元（計算式：308,404x0.2=61,681，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1,681元，及其中31,681元〔（車輛維修費120,168+營業損失38,236） $\times$ 0.2=31,681（元以下四捨五入）〕自112年10月4日起，及其中30,000元（交易性價值減損150,000 $\times$ 0.2=30,000）自113年2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莉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慧怡

附表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99,604 $\times$ 0.438 $\times$ (5/12)=18,178

折舊後殘值：99,604-18,178=81,426